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现将报告编号为SBJ24420000003344086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王金成若爱猪肚鸡餐饮店的筷子

1. 抽检基本情况。

2024年11月25日抽自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王金成若爱猪肚鸡餐饮店的筷子，经抽样检验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,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

经查，该单位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现责令该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警告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餐具消毒工作进了全面检查，该单位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说明涉案产品来源，提供了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《营业执照》和消毒记录表等相关证明文件。经查主要原因是员工操作不规范。针对以上原因，该单位已制定整改措施：一是调整餐具摆放方向和间距，使所有餐具都能消毒彻底；二是组织员工进行餐具消毒管理制度的培训；三是严格落实一清二洗三冲四消毒五保洁的清洗消毒流程。

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2月26日